

东吴鼎元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5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其他指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2
§ 4 管理人报告	13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3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5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6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7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8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8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8
§ 5 托管人报告	19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9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9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9
§ 6 审计报告	20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20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20
§ 7 年度财务报表	23
7.1 资产负债表.....	23
7.2 利润表.....	2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5
7.4 报表附注.....	26
§ 8 投资组合报告	54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4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4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5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5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8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8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8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9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9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1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1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61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2
§ 11 重大事件揭示	63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3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3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3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3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3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3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3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4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8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68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8
§ 13 备查文件目录	69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9
13.2 存放地点	69
13.3 查阅方式	69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东吴鼎元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鼎元双债	
基金主代码	00095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5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8,988,471.4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吴鼎元 A	东吴鼎元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958	00095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5,184,071.53 份	13,804,399.94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合理控制风险、保持适当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主动式管理及量化分析追求稳健的投资收益，力争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对债券组合久期、期限结构、债券品种的主动式管理，力争提供稳健的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徐军
	联系电话	021-50509888-8308
	电子邮箱	xuj@sc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50509666/400-821-0588	95559
传真	021-50509888-8211	021-62701216
注册地址	上海浦东源深路 279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源深路 279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邮政编码	200135	200120
法定代表人	王炯	牛锡明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sc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办公处
------------	--------------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源深路 279 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5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东吴鼎元 A	东吴鼎元 C	东吴鼎元 A	东吴鼎元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42,474.73	453,980.35	1,256,635.81	1,070,787.32
本期利润	491,430.78	186,902.29	786,122.82	729,004.7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38	0.0131	0.0235	0.0222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33%	1.26%	2.31%	2.1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7%	0.97%	2.20%	2.7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235,759.13	506,199.96	782,842.96	382,984.18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51	0.0367	0.0215	0.026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6,419,830.66	14,310,599.90	37,176,504.28	14,741,409.0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5	1.037	1.022	1.027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50%	3.70%	2.20%	2.7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

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成立。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东吴鼎元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	-
过去三个月	-1.62%	0.27%	1.08%	0.01%	-2.70%	0.26%
过去六个月	-0.29%	0.21%	2.17%	0.01%	-2.46%	0.20%
过去一年	1.27%	0.16%	4.34%	0.01%	-3.07%	0.1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50%	0.14%	7.14%	0.01%	-3.64%	0.13%

东吴鼎元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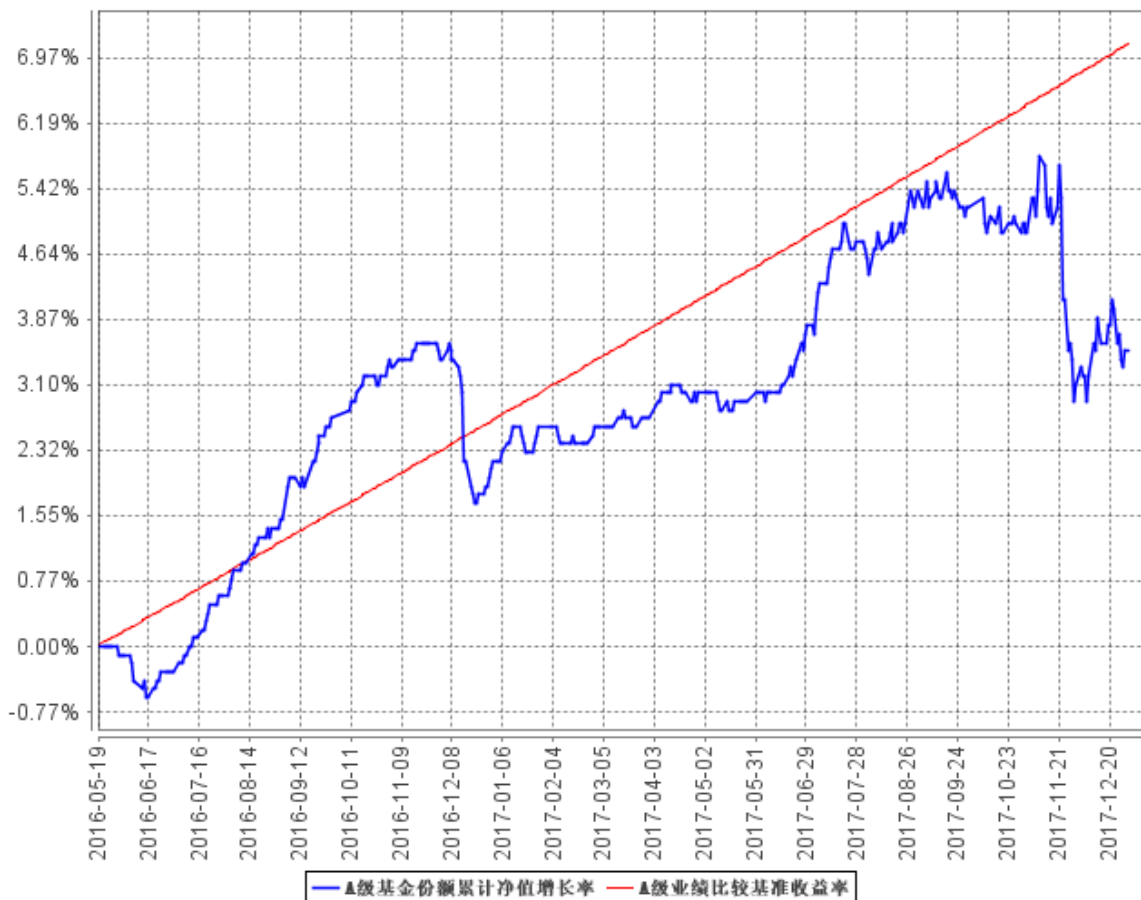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	-
过去三个月	-1.61%	0.26%	1.08%	0.01%	-2.69%	0.25%
过去六个月	-0.38%	0.21%	2.17%	0.01%	-2.55%	0.20%
过去一年	0.97%	0.16%	4.34%	0.01%	-3.37%	0.1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70%	0.14%	7.14%	0.01%	-3.44%	0.13%

注：1、比较基准=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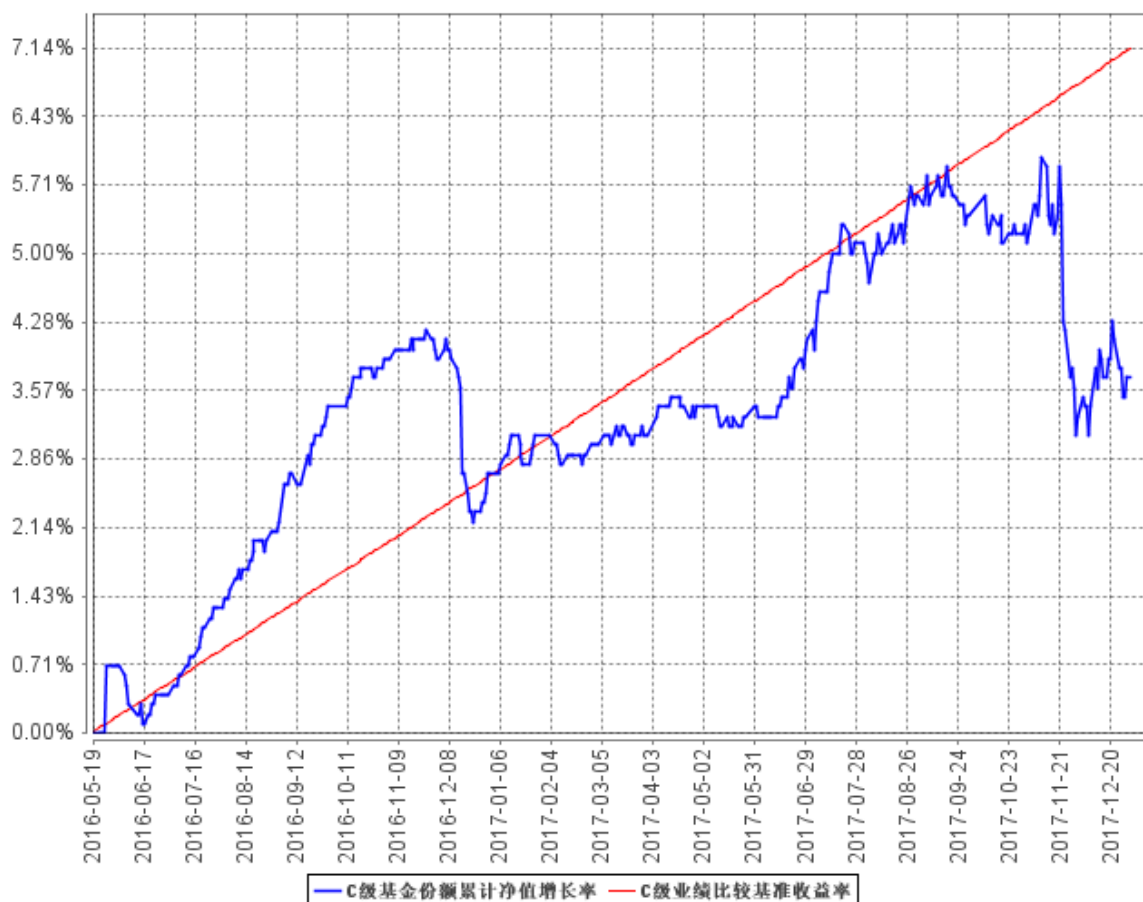
2、本基金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成立；截至本报告期末已完成建仓，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规定。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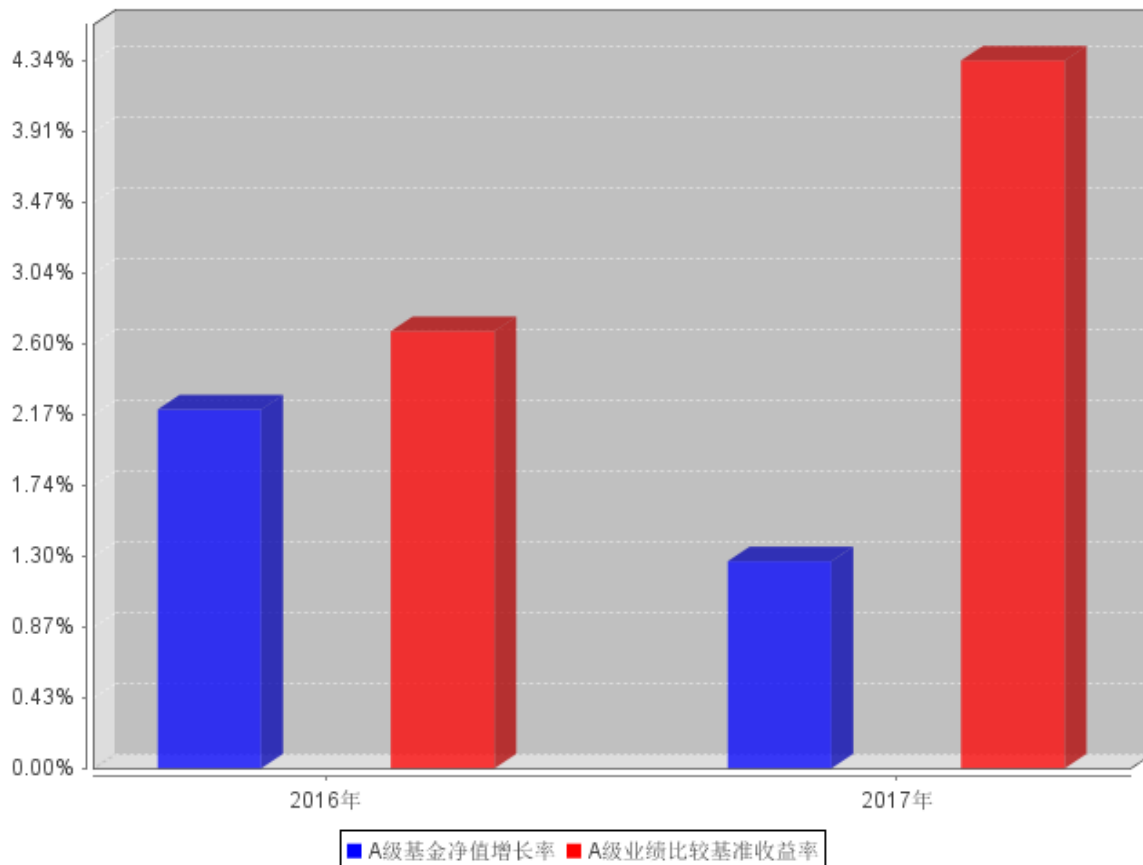


注：1、比较基准=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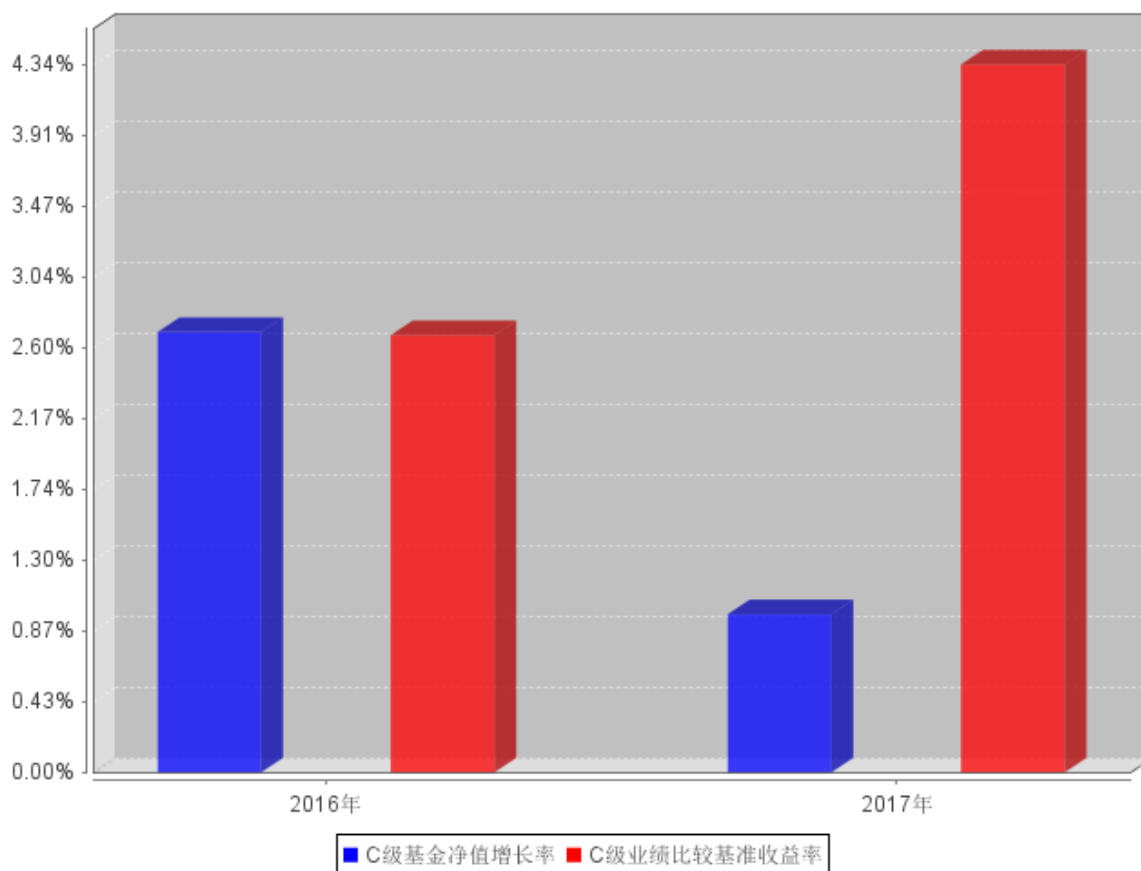
2、本基金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成立；截至本报告期末已完成建仓，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C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日成立。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成立以来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27 日获证监基金字[2004]32 号开业批文,并于 2004 年 9 月 2 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公司所在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279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664967591。目前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海澜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控股 70%和 30%。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守“待人忠、办事诚、共享共赢”的东吴文化,追求为投资者奉献可持续的长期回报。近年来,在泛资管大背景下,公司推进公募基金、专户业务以及子公司业务协同发展,尤其在“战略性人才梯队建设、市场化体制机制改革”的经营策略指导下,公司各项业务快速发展,进一步加快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综合性现代财富管理机构转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管理的资产规模合计 752.89 亿元,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规模 266.41 亿元,专户资产管理规模 256.09 亿元,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规模 230.39 亿元;管理各类产品 156 只,其中,公募基金 27 只,专户产品 60 只,子公司资产计划 69 只,涵盖了高中低不同风险层次的多元化产品线,可满足不同类型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015 年以来,公司在成长股投资的传统优势基础上,进一步引入了量化投资策略,并在业内率先成立了绝对收益部,谋求穿越牛熊的正回报。2017 年公司绝对收益策略基金,通过灵活调整,在上半年市场震荡中,规避了市场大幅回调的风险,业绩排名持续位列同类基金前列。2017 年,公司的固定收益投资能力跃居行业“第一梯队”。据海通证券固定收益类资产业绩排行榜显示,截至 2017 年年底,公司旗下的固定收益类基金以 8.29%的净值增长率,位列最近两年 83 家入选基金公司的第二位。

近年来,公司凭借扎实的投资团队、出色投资业绩,斩获了诸多奖项,比如 2016 年度最受欢迎债券类基金*东吴鼎利债券基金 LOF(东方财富风云榜)、2015 年度十大风云基金公司(《大众证券报》)、2014 年度最佳投资风格*金蝉奖(东吴新经济股票型基金,《华夏理财》杂志)、2014 年度新财富最智慧投资机构(《新财富》杂志)等。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庆定	固定收益	2016 年 5 月	-	12 年	杨庆定,博士,上海

	总监、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本基金基金经理	19 日		<p>交通大学管理专业毕业。历任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研究员与结构融资部总经理、上海证券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期间任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3 年 4 月再次加入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公司固定收益总监、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其中自 2013 年 6 月 25 日起担任东吴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4 年 5 月 9 日起担任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4 年 6 月 28 日起担任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8 月 19 日任东吴配置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 2016 年 5 月 19 日起担任东吴鼎元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p>
--	----------------------	------	--	---

注：1、杨庆定为该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此处的任职日期为基金成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证监会 2011 年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具体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投资交易业务流程和公平交易制度。制度和流程覆盖了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同时，公司合理设置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决策内部控制：1、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保持相对独立性的同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2、公司研究策划部的研究工作实行信息化管理，研究成果在统一的信息平台发布，对所有产品组合经理开放；3、坚持信息保密，禁止在除统一信息平台外的其他渠道发布研究报告，禁止在研究报告发布之前通过任何渠道泄露研究成果信息。同时，公司还建立了严格的投资交易行为监控制度，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程监控，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并采集了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同向交易的样本，对其进行 95%置信区间下的假设检验分析，同时结合组合互相之间的输送金额总额、贡献度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存在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的可能。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初，市场普遍预期实体融资需求不强、经济增长动能较弱，而实际上 2017 年 GDP 增速达到 6.9%，实现 2010 年以来 GDP 增速的首次回升。随着外部需求明显好转，人民币有效汇率

下降，以及 PPI 对出口价格的向上带动，出口成为 2017 年经济增长超预期最重要的因素。地产投资方面，2017 年房地产投资增速录得 7.0%，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速 7.7%，销售回落幅度平稳；土地购置面积与土地成交价款增速持续回升，使得虽然房地产投资处于下行的大周期，但土地购置较为旺盛在一定程度上形成支撑，房地产投资增速回落的速度与幅度低于市场预期。通胀方面，2017 年 CPI 各月同比基本位于 1.0%-2.0% 区间，PPI 同比高位逐步回落。

2017 年金融监管政策贯穿全年，3 月末 MPA 考核对银行体系流动性构成较大压力并传导至非银机构，2 季度以来金融系统相关监管与服务机构均出台相关政策措施，金融监管思路逐渐清晰，金融工作会议及十九大中均强调金融监管的协调，金稳会也在 11 月成立。货币政策方面，2016 年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确定货币政策中性稳健基调，2017 年整体维持偏紧，春节前后数次上调各项流动性投放工具操作利率，12 月末美联储加息后公开市场操作利率也顺势上调。

债券市场表现来看，在经济韧性较强及监管加码的环境下，上半年债市收益率整体上行，10 年期国债收益率由去年底 3.0% 上行至 3.6%-3.7% 区间，6 月随着市场对监管预期的改善以及资金面的好转，收益率有所下行，但 3 季度末至 4 季度初债市收益率再度大幅上行。全年来看，10 年期国债与国开债收益率分别上行约 90bp 和 115bp。

2017 年本基金基本保持中性杠杆和久期水平，实现了较好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东吴鼎元双债 A 份额净值为 1.035 元，累计净值 1.035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 1.2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4.34%；东吴鼎元双债 C 份额净值为 1.037 元，累计净值 1.037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 0.9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4.3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8 年外需增长幅度大概率略低或持平于 2017 年，人民币实际有效汇率已开启回升将对出口构成抑制，同时 PPI 对出口价格的带动也会弱化，因此我们认为，2018 年出口仍是经济增长的积极因素，但拉动作用将低于 2017 年。房地产市场的低库存状态，以及政策继续收紧概率较低，使得房地产投资增速回落幅度较为可控；基建投资将继续发挥“托底”作用，当前政策思路强调的是高质量的经济增长和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因此 2018 年基建投资增速不会有明显提升；2017 年工业企业基本面持续改善，资产负债率下降、盈利能力上升，制造业投资增速也基本完成筑底，2018 年可能会是一个继续缓慢回升的状态。因此我们认为 2018 年中国经济还是会呈现较强的韧性，由于出口、地产和基建都存在边际回落的因素，因此 2018 年经济增速也会有温和的回落，GDP 增速大概率会落在 6.5%—7.0% 区间的偏下限水平。

对债市整体判断方面，本轮及 2013 年债券熊市的根本原因在于较强的经济基本面，事实上去

年及 2013 年基本面表现是超出市场上大多数人预期的，因此对于债券市场方向的判断，最终还是要落实到对经济基本面的判断。根据我们对 2018 年经济增长的判断，我们认为 2018 年利率较难再出现趋势性的上行。但非基本面的因素对利率变化的幅度和持续时间影响较大，2017 年监管思路逐步清晰、措施逐步明确，2018 年监管将继续推进实施，监管对市场的影响也将继续发酵，利率高位大概率有所持续。

操作策略方面，我们将保持对市场研究与跟踪，并灵活调整组合杠杆和久期。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坚持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体系，完善内幕交易防控机制，确保各项法规和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加强对基金投资运作和公司经营管理的合规性监察，采取实时监控、定期检查、专项稽核等方式，推动内部控制机制的完善与优化。发现违规隐患及时与有关业务人员沟通并向管理层报告，定期向公司董事、总经理和监管部门出具相关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监察稽核重点开展的工作包括：

(1) 紧跟流动性要求，完善风险控制手段。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要求持续关注流动性新规执行情况，从制度建设、系统控制、指标监测、部门间协作等方面，不断优化流动性管理工作流程，建立健全本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体系。

(2) 以风险为导向，关键业务为重点开展专项稽核。本基金管理人找准业务重点及关键环节，抓住主要风险点，比照最新监管要求，扎实开展了多项专项稽核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稽核内容覆盖了多项业务领域，深入内控薄弱环节，发现问题后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化解风险隐患，加强了公司风险合规管理。

(3) 梳理信批流程，促进信息披露规范化。本基金管理人持续关注最新出台的法律法规，根据产品的不同信息披露要求切实做好信息披露要点汇总、节点提示及对外披露等工作，加强流程化、日志化管理，保障了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以及准确性。

(4) 跟踪监管动态，及时落实新规。本基金管理人及时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进行内部讨论，成立工作小组，制订落实方案。及时开展内部培训，修改相关制度与流程，升级业务系统并设置风控阈值，保障基金投资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运作正常，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逐步完善并积极发挥作用。在今后的工作中，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坚持一贯的内部控制理念，完善内控制度，提高工作水平，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公司设立基金资产估值委员会，成员由公司副总经理、基金会计、固定收益部总经理、绝对收益部总经理、权益投资部副总经理、金融工程相关业务人员、合规风控人员等组成，同时，督察长、相关基金经理、总裁指定的其他人员可以列席相关会议。

公司在充分考虑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由估值委员会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金融工程相关业务人员负责估值相关数值的处理及计算，并参与公司对基金的估值方法的计算；公司副总经理、基金会计等参与基金组合估值方法的确定，复核估值价格，并与相关托管行进行核对确认；督察长、合规风控人员对有关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估值方法等事项的合规合法性进行审核与监督。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委员会对估值的讨论，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公司现没有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约定。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因赎回等原因，本基金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以及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满二百人的情形，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备案。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已达到二百人以上，基金资产净值已达到五千万元以上。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7 年度，基金托管人在东吴鼎元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7 年度，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东吴鼎元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7 年度，由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东吴鼎元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0469066_B22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东吴鼎元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东吴鼎元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东吴鼎元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吴鼎元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吴鼎元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东吴鼎元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东吴鼎元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

	<p>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治理层负责监督东吴鼎元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东吴鼎元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吴鼎元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p>

	<p>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徐艳	张亚旋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 北京	
审计报告日期	2018 年 3 月 28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吴鼎元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81,353.79	76,198.46
结算备付金		1,387,206.75	1,698,502.78
存出保证金		41,079.84	8,774.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60,858,320.78	63,534,658.30
其中：股票投资		8,570,635.88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2,287,684.90	63,534,658.3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6,899,657.36	167,841.61
应收利息	7.4.7.5	1,515,808.90	1,640,017.2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204,990.8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71,988,418.26	67,125,992.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300,000.00	15,1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316,105.76	-
应付赎回款		517,500.00	9,971.20
应付管理人报酬		27,353.06	30,948.56
应付托管费		8,416.33	9,522.61
应付销售服务费		3,914.22	5,466.77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43,000.95	1,887.4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6,302.62	277.88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48,000.00	50,004.92
负债合计		21,257,987.70	15,208,079.4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48,988,471.47	50,752,086.21
未分配利润	7.4.7.10	1,741,959.09	1,165,827.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730,430.56	51,917,913.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988,418.26	67,125,992.77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360 元，基金份额总额 48,988,471.47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1.0350 元，份额总额 35,184,071.53 份，C 类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1.0370 元，份额总额 13,804,399.94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吴鼎元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5 月 19 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2,210,312.04	2,357,629.80
1.利息收入		3,307,673.71	2,554,861.8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22,414.56	58,117.49
债券利息收入		3,281,265.42	2,437,254.6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993.73	59,489.7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2,307.87	375,110.2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515,299.89	13,748.1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606,646.16	361,362.1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9,038.40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018,122.01	-812,295.5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3,068.21	239,953.25

列)			
减：二、费用		1,531,978.97	842,502.23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336,944.91	264,701.52
2. 托管费	7.4.10.2.2	103,675.31	81,446.60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52,181.67	68,636.07
4. 交易费用	7.4.7.19	361,987.05	14,382.25
5. 利息支出		510,859.22	272,285.3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10,859.22	272,285.36
6. 其他费用	7.4.7.20	166,330.81	141,050.4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8,333.07	1,515,127.5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8,333.07	1,515,127.5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吴鼎元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0,752,086.21	1,165,827.14	51,917,913.3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78,333.07	678,333.0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63,614.74	-102,201.12	-1,865,815.8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923,256.86	177,985.36	5,101,242.22
2. 基金赎回款	-6,686,871.60	-280,186.48	-6,967,058.0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8,988,471.47	1,741,959.09	50,730,430.5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5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3,959,869.20	-	203,959,869.2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515,127.57	1,515,127.5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3,207,782.99	-349,300.43	-153,557,083.4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2,172,809.09	1,243,393.41	73,416,202.50
2.基金赎回款	-225,380,592.08	-1,592,693.84	-226,973,285.9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0,752,086.21	1,165,827.14	51,917,913.35

注:本基金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成立。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王炯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_____吕晖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_____吴婷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东吴鼎元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367 号文《关于核准东吴鼎元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203,959,869.2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类资产(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

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等；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交易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

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 股指/国债期货投资

买入或卖出股指/国债期货投资于成交日确认为股指/国债期货投资。股指/国债期货初始合约价值按成交金额确认；

股指/国债期货平仓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股指/国债期货的初始合约价值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5) 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6) 回购协议

本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

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区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

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8)股指/国债期货投资收益/（损失）于平仓日确认，并按平仓成交金额与其初始合约价值的差额入账；

(9)权证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10)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1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2)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等费用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但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

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

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81,353.79	76,198.46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1-3个月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81,353.79	76,198.46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9,074,865.69	8,570,635.88	-504,229.81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53,613,872.66	52,287,684.90	-1,326,187.76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53,613,872.66	52,287,684.90	-1,326,187.76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62,688,738.35	60,858,320.78	-1,830,417.57	
项目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64,346,953.86	63,534,658.30	-812,295.56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64,346,953.86	63,534,658.30	-812,295.56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64,346,953.86	63,534,658.30	-812,295.56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余额。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46.14	17.07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624.30	764.30
应收债券利息	1,515,037.90	1,639,231.96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82.06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18.50	3.90
合计	1,515,808.90	1,640,017.23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其他资产余额。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42,990.87	1,877.40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0.08	10.08
合计	43,000.95	1,887.48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4.92
应付审计费	48,000.00	50,000.00
合计	48,000.00	50,004.92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东吴鼎元 A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 (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6,393,661.32	36,393,661.32
本期申购	233,098.60	233,098.60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1,442,688.39	-1,442,688.39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35,184,071.53	35,184,071.53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东吴鼎元 C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 (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4,358,424.89	14,358,424.89
本期申购	4,690,158.26	4,690,158.26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5,244,183.21	-5,244,183.21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 (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3,804,399.94	13,804,399.94

注：1、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入、红利再投业务，则本期申购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2、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出业务，则本期赎回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东吴鼎元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316,860.88	-534,017.92	782,842.96
本期利润	1,242,474.73	-751,043.95	491,430.7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62,856.66	24,342.05	-38,514.61
其中：基金申购款	12,226.99	-4,549.77	7,677.22
基金赎回款	-75,083.65	28,891.82	-46,191.8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496,478.95	-1,260,719.82	1,235,759.13
-----	--------------	---------------	--------------

单位：人民币元

东吴鼎元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594,662.97	-211,678.79	382,984.18
本期利润	453,980.35	-267,078.06	186,902.2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6,121.86	-17,564.65	-63,686.51
其中：基金申购款	288,373.51	-118,065.37	170,308.14
基金赎回款	-334,495.37	100,500.72	-233,994.65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002,521.46	-496,321.50	506,199.96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5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853.16	35,073.9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9,123.75	22,023.01
其他	437.65	1,020.51
合计	22,414.56	58,117.49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5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16,904,875.85	4,042,910.14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16,389,575.96	4,029,162.00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515,299.89	13,748.14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5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606,646.16	361,362.10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606,646.16	-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5月19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 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55,284,696.09	69,601,318.44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54,443,265.83	67,313,176.92
减：应收利息总额	1,448,076.42	1,926,779.42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606,646.16	361,362.10

7.4.7.13.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交易。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5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16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9,038.40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9,038.40	-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5月19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8,122.01	-812,295.56
——股票投资	-504,229.81	-
——债券投资	-513,892.20	-812,295.5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合计	-1,018,122.01	-812,295.56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5月19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3,046.48	239,953.24
转换费收入	21.73	-
其他	-	0.01
合计	3,068.21	239,953.25

7.4.7.18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5月19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361,987.05	14,222.17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160.08
合计	361,987.05	14,382.25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5月19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48,000.00	50,000.00
信息披露费	80,000.00	80,000.00
银行汇划费用	1,430.81	1,650.43
其他费用	900.00	400.00
帐户维护费	36,000.00	9,000.00
-	-	-
合计	166,330.81	141,050.43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除 7.4.6 增值税中披露的事项外，本基金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2017 年 12 月 30 日《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变更的公告》，经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664 号文批复同意，本公司原股东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0%股权转让给海澜集团有限公司。截止财务报表批准日，该股权转让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基金与关联方的所有交易均是在正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5 月 19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东吴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242,369,317.50	100.00%	8,072,072.14	100.00%

7.4.10.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5 月 19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793,793.64	100.00%	189,780,701.52	100.00%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5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87,750,000.00	100.00%	3,414,533,000.00	100.00%

7.4.10.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2,972.31	100.00%	42,990.87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5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19.99	100.00%	1,877.40	100.00%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5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36,944.91	264,701.5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8,340.75	14,851.60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6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5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3,675.31	81,446.60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东吴鼎元 A	东吴鼎元 C	合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764.18	3,764.18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5,655.82	45,655.8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8.83	18.83
合计	-	49,438.83	49,438.83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5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东吴鼎元 A	东吴鼎元 C	合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144.80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5,882.07	55,882.0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9.03	19.03
合计	-	61,045.90	61,045.90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5%。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东吴鼎元 A	东吴鼎元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5 月 19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25,024,024.02	11,538,461.54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5,024,024.02	11,538,461.54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71.1200%	83.590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5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东吴鼎元 A	东吴鼎元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5 月 19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25,024,024.02	11,538,461.54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5,024,024.02	11,538,461.54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68.7600%	80.3600%

注：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5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81,353.79	2,853.16	76,198.46	35,073.97

注：除上表列示的金额外，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度获得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19,123.75 元(2016 年度：人民币 22,023.01 元)，2017 年末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 1,387,206.75 元(2016 年末：人民币 1,698,502.78 元)。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300,000.00 元,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本基金的运作涉及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类资产、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是本基金市场风险的重要组成部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合理控制风险、保持适当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主动式管理及量化分析追求稳健的投资收益,力争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本基金固定收益投资侧重双债,双债是指信用债和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其中信用债包括企业债、公司债、非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品种。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动态的整体资产配置和类属资产配置。在认真研判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根据整体资产配置策略动态调整大类金融

资产的比例；在充分分析债券市场环境及市场流动性的基础上，根据类属资产配置策略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最优化配置和调整。

本基金管理人奉行全员与全程结合、风控与发展并重的风险管理理念。董事会主要负责公司的风险管理战略和控制政策、协调突发重大风险等事项。公司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各类风险的防范和管理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一线业务部门负责对各自业务领域风险的管控，公司具体的风险管理职责由合规风控部负责，组织、协调并与其他各业务部门一道，共同完成对法律风险、投资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等风险类别的管理，并定期向公司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公司风险状况。合规风控部由督察长分管，配置有法律、风控、审计、信息披露等方面专业人员。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均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另外，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交易对手审批制度，并定期对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2,680,290.00	8,495,469.80
合计	2,680,290.00	8,495,469.80

注：未评级债券包括国债、同业存单、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及超短期融资券

7.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AAA	378,231.00	407,945.00
AAA 以下	49,229,163.90	54,631,243.50
未评级	-	-
合计	49,607,394.90	55,039,188.50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建立了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要求，开展压力测试，对流动性风险量化指标开展监测和分析。针对被动超标的情形，开展每日监控与提示，保持投资组合整体良好的流动性，切实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本基金所持证券均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因此，除在附注 7.4.12 中列示的本基金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外，本期末本基金的其他资产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

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流动性风险事件。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债券投资以及部分应收申购款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	--------	--------	----------	-------	-------	-----	----

资产							
银行存款	81,353.79	-	-	-	-	-	81,353.79
清算备付金	1,387,206.75	-	-	-	-	-	1,387,206.75
存出保证金	41,079.84	-	-	-	-	-	41,079.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477,936.00	5,745,962.00	10,088,168.33	35,597,387.57	378,231.00	8,570,635.88	60,858,320.78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6,899,657.36	6,899,657.36
应收利息	-	-	-	-	-	1,515,808.90	1,515,808.90
应收股利	-	-	-	-	-	-	-
应收申购款	1,200,000.00	-	-	-	-	4,990.84	1,204,990.84
其他资产	-	-	-	-	-	-	-
资产总计	3,187,576.38	5,745,962.00	10,088,168.33	35,597,387.57	378,231.00	16,991,092.98	71,988,418.26
负债							
卖出回购证券款	20,300,000.00	-	-	-	-	-	20,3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316,105.76	316,105.76
应付赎回款	-	-	-	-	-	517,500.00	517,50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27,353.06	27,353.06
应付托管费	-	-	-	-	-	8,416.33	8,416.33
应付销售服务	-	-	-	-	-	3,914.22	3,914.22

费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43,000.95	43,000.95
应交税费	-	-	-	-	-	-	-
应付利息	-	-	-	-	-	-6,302.62	-6,302.62
应付利润	-	-	-	-	-	-	-
其他负债	-	-	-	-	-	48,000.00	48,000.00
负债总计	20,300,000.00	-	-	-	-	957,987.70	21,257,987.70
利率敏感度缺口	-17,112,423.62	5,745,962.00	10,088,168.33	35,597,387.57	378,231.00	16,033,105.28	50,730,430.56
上年度末 2016年 12月31 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76,198.46	-	-	-	-	-	76,198.46
清算备付金	1,698,502.78	-	-	-	-	-	1,698,502.78
存出保证金	8,774.39	-	-	-	-	-	8,774.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47,000.00	-	9,192,400.43	49,687,312.88	407,945.00	-	63,534,658.3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167,841.61	167,841.61
应收利息	-	-	-	-	-	1,640,017.23	1,640,017.23
应收股利	-	-	-	-	-	-	-
应收申	-	-	-	-	-	-	-

购款							
其他资产	-	-	-	-	-	-	-
资产总计	6,030,475.63	-	9,192,400.43	49,687,312.88	407,945.00	1,807,858.84	67,125,992.78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100,000.00	-	-	-	-	-	-15,1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	9,971.20	9,971.2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30,948.56	30,948.56
应付托管费	-	-	-	-	-	9,522.61	9,522.6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5,466.77	5,466.77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1,887.48	1,887.48
应交税费	-	-	-	-	-	-	-
应付利息	-	-	-	-	-	277.88	277.88
应付利润	-	-	-	-	-	-	-
其他负债	-	-	-	-	-	50,004.92	50,004.92
负债总计	15,100,000.00	-	-	-	-	108,079.42	15,208,079.42
利率敏感度缺口	-9,069,524.37	-	9,192,400.43	49,687,312.88	407,945.00	1,699,779.42	51,917,913.36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数据结果为基于本基金报表日组合持有债券资产的利率风险状况测算的理论变动值。
----	---

	假定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 25 个基点，其他市场变量均不发生变化。		
	此项影响并未考虑基金经理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224,894.82	337,783.84
	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222,884.81	-334,381.04

7.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系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并且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 产净值比 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8,570,635.88	16.89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8,570,635.88	16.89	-	-

注：本基金投资组合中投资于债券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信用债和可转债的比例合计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面临的整体市场价格风险列示如上。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本基金选用业绩基准作为衡量系统风险的标准
	选用报告期间统计所得 beta 值作为期末系统风险对本基金的影响系数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16年12月31日）
	1. 业绩基准下跌 1%	-648,639.29	-
	2. 业绩基准下跌 5%	-3,243,196.43	-
	3. 业绩基准下跌 10%	-6,486,392.85	-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4.1 公允价值

7.4.14.1.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其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7.4.14.1.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1.2.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8,570,635.88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52,287,684.90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于2016年12月31日，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63,534,658.30元，无属于第一层次和第三层次的余额）。

7.4.14.1.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等，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等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本基金政策为以报告期初作为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末未发生变动。

7.4.14.1.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本期末和上年度末均未以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7.4.14.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7.4.14.3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8,570,635.88	11.91
	其中：股票	8,570,635.88	11.9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2,287,684.90	72.63
	其中：债券	52,287,684.90	72.6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68,560.54	2.04
8	其他各项资产	9,661,536.94	13.42
9	合计	71,988,418.26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950,961.80	13.7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841,474.08	1.6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269,900.00	0.53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08,300.00	1.00
S	综合	-	-
	合计	8,570,635.88	16.89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185	华天科技	120,000	1,022,400.00	2.02
2	300054	鼎龙股份	80,000	912,800.00	1.80
3	000725	京东方 A	140,000	810,600.00	1.60
4	002008	大族激光	13,000	642,200.00	1.27
5	600056	中国医药	20,000	497,800.00	0.98
6	000963	华东医药	7,916	426,514.08	0.84
7	000501	鄂武商 A	26,000	414,960.00	0.82
8	600104	上汽集团	10,000	320,400.00	0.63
9	000538	云南白药	3,000	305,370.00	0.60
10	300258	精锻科技	20,000	299,800.00	0.59
11	600584	长电科技	14,000	298,620.00	0.59
12	002450	康得新	13,000	288,600.00	0.57
13	300144	宋城演艺	15,000	279,900.00	0.55
14	600258	首旅酒店	10,000	269,900.00	0.53
15	000596	古井贡酒	4,000	262,680.00	0.52
16	600535	天士力	7,000	249,060.00	0.49
17	002273	水晶光电	10,000	235,900.00	0.47
18	603589	口子窖	5,000	230,250.00	0.45
19	300336	新文化	20,000	228,400.00	0.45
20	600172	黄河旋风	25,000	219,250.00	0.43
21	000423	东阿阿胶	3,000	180,810.00	0.36
22	600867	通化东宝	7,620	174,421.80	0.34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008	大族激光	6,902,238.00	13.29
2	603799	华友钴业	4,828,855.00	9.30
3	300336	新文化	3,604,996.00	6.94
4	600837	海通证券	3,562,963.25	6.86
5	000858	五粮液	3,280,020.80	6.32
6	300457	赢合科技	3,112,911.54	6.00
7	600884	杉杉股份	3,029,035.37	5.83
8	601668	中国建筑	2,747,500.00	5.29
9	002460	赣锋锂业	2,448,038.00	4.72
10	000725	京东方 A	2,205,000.00	4.25
11	300450	先导智能	2,028,172.00	3.91
12	600030	中信证券	1,920,550.00	3.70
13	601336	新华保险	1,920,097.00	3.70
14	000423	东阿阿胶	1,874,085.00	3.61
15	000063	中兴通讯	1,826,892.00	3.52
16	002466	天齐锂业	1,758,598.80	3.39
17	000776	广发证券	1,669,950.00	3.22
18	601688	华泰证券	1,456,633.00	2.81
19	603993	洛阳钼业	1,444,530.00	2.78
20	600525	长园集团	1,401,768.55	2.70
21	002185	华天科技	1,401,760.00	2.70
22	600519	贵州茅台	1,379,254.00	2.66
23	300054	鼎龙股份	1,290,627.60	2.49
24	000963	华东医药	1,271,605.00	2.45
25	600309	万华化学	1,245,737.00	2.40
26	300070	碧水源	1,238,030.00	2.38
27	600446	金证股份	1,219,032.00	2.35
28	600808	马钢股份	1,205,707.00	2.32
29	603986	兆易创新	1,200,870.00	2.31
30	000651	格力电器	1,182,300.00	2.28
31	002450	康得新	1,175,895.00	2.26
32	000783	长江证券	1,147,320.00	2.21
33	600782	新钢股份	1,115,444.00	2.15
34	600110	诺德股份	1,095,300.00	2.11

35	601377	兴业证券	1,078,400.00	2.08
36	600887	伊利股份	1,050,178.25	2.02
37	300259	新天科技	1,040,474.16	2.00

注：本项的“买入金额”均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08	大族激光	6,346,839.00	12.22
2	603799	华友钴业	4,732,670.00	9.12
3	600837	海通证券	3,556,484.34	6.85
4	300457	赢合科技	3,310,575.50	6.38
5	000858	五粮液	3,289,749.10	6.34
6	300336	新文化	3,233,140.94	6.23
7	600884	杉杉股份	3,077,975.64	5.93
8	601668	中国建筑	2,716,800.00	5.23
9	002460	赣锋锂业	2,380,001.00	4.58
10	300450	先导智能	2,139,294.64	4.12
11	600030	中信证券	1,977,300.00	3.81
12	601336	新华保险	1,916,491.00	3.69
13	000063	中兴通讯	1,841,745.96	3.55
14	002466	天齐锂业	1,747,855.00	3.37
15	000776	广发证券	1,667,950.00	3.21
16	000423	东阿阿胶	1,595,892.00	3.07
17	603993	洛阳钼业	1,469,902.00	2.83
18	600519	贵州茅台	1,416,698.00	2.73
19	000725	京东方 A	1,403,900.00	2.70
20	600525	长园集团	1,390,485.00	2.68
21	601688	华泰证券	1,376,415.00	2.65
22	600309	万华化学	1,283,444.66	2.47
23	300070	碧水源	1,235,050.00	2.38
24	603986	兆易创新	1,222,127.00	2.35
25	600446	金证股份	1,173,584.00	2.26
26	000783	长江证券	1,172,851.00	2.26
27	600110	诺德股份	1,169,610.00	2.25
28	600808	马钢股份	1,168,220.00	2.25

29	000651	格力电器	1,151,911.41	2.22
30	600782	新钢股份	1,104,039.00	2.13
31	601377	兴业证券	1,093,200.00	2.11
32	600887	伊利股份	1,092,430.00	2.10

注：本项的“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25,464,441.65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16,904,875.85

注：本项的“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680,290.00	5.2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49,607,394.90	97.7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2,287,684.90	103.07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169	12 中财债	42,030	4,197,115.80	8.27
2	112421	16 信利 01	42,700	4,189,724.00	8.26
3	112157	12 科陆 01	42,000	4,178,160.00	8.24
4	122427	15 海正 01	42,000	4,161,360.00	8.20
5	112109	12 南糖债	42,206	4,137,454.18	8.16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8.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8.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1,079.8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6,899,657.3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515,808.90
5	应收申购款	1,204,990.8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661,536.94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东吴鼎元 A	84	418,857.99	35,023,024.02	99.54%	161,047.51	0.46%
东吴鼎元 C	157	87,926.11	12,504,645.11	90.58%	1,299,754.83	9.42%
合计	241	203,271.67	47,527,669.13	97.02%	1,460,802.34	2.98%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东吴鼎元 A	8,664.11	0.0246%
	东吴鼎元 C	40,592.82	0.2941%
	合计	49,256.93	0.1005%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东吴鼎元 A	0
	东吴鼎元 C	0~1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东吴鼎元 A	0
	东吴鼎元 C	0~10
	合计	0~1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东吴鼎元 A	东吴鼎元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5 月 19 日）基金份额总额	650,633.19	203,309,236.0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6,393,661.32	14,358,424.8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33,098.60	4,690,158.2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442,688.39	5,244,183.2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5,184,071.53	13,804,399.94

注：1、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入、红利再投业务，则总申购份额中包含该业务份额；

2、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出业务，则总赎回份额中包含该业务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发生以下人事变动：

- 1、2017 年 4 月 10 日，冯玉泉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一职，由陈建国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
- 2、2017 年 12 月 27 日，陈辉峰、陈如奇、倪雪梅、贝政新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一职，由汤勇、周虹、张婉苏、方志刚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的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任的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事务所自 2017 年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本报告期内支付审计费 48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东吴证券	2	2242,369,317.50	100.00%	222,972.31	100.00%	-
招商证券	2	-	-	-	-	-
中金证券	2	-	-	-	-	-

注：1、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主要包括：证券公司基本面评价（财务状况、资信状况、经营状况）；证券公司研究能力评价（报告质量、及时性和数量）；证券公司信息服务评价

(全面性、及时性和高效性)等方面。

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程序：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形成考评指标，然后根据综合评分进行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单元。

2、本期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退租 2 个交易单元：华创证券 1 个、广发证券 1 个。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吴证券	79,793,793.64	100.00%	2,687,750,000.00	100.00%	-	-
招商证券	-	-	-	-	-	-
中金证券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 2016 年年度资产净值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	2017 年 1 月 3 日
2	东吴鼎元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第 4 季度报告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7 年 1 月 21 日
3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手机银行渠道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	2017 年 2 月 23 日
4	东吴鼎元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年度报告以及摘要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7 年 3 月 27 日
5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推出定期定额业务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	2017 年 4 月 12 日
6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7 年 4 月 12 日

		深交所（巨潮资讯网）	
7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推出定期定额业务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	2017年4月14日
8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	2017年4月14日
9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手机银行渠道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	2017年4月24日
10	东吴鼎元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第 1 季度报告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7年4月24日
11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	2017年6月7日
12	东吴鼎元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以及摘要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7年6月30日
13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 2017 年半年度资产净值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	2017年7月1日
14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基金申购手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	2017年7月1日
15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手机银行渠道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	2017年7月1日
16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蚂蚁（杭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	2017年7月14日

	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券日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	
17	东吴鼎元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第 2 季度报告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7 年 7 月 19 日
18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推出定期定额业务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	2017 年 7 月 19 日
19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	2017 年 7 月 19 日
20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	2017 年 7 月 31 日
21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	2017 年 8 月 23 日
22	东吴鼎元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7 年 8 月 25 日
23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7 年 10 月 13 日
24	东吴鼎元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第 3 季度报告	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7 年 10 月 27 日
25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成都华羿恒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推出定期定额业务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7 年 12 月 18 日
26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成都华羿恒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7 年 12 月 18 日
27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方法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的公告	券日报、公司网站、 深交所（巨潮资讯网）	
28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手机银行渠道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	2017 年 12 月 29 日
29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7 年 12 月 29 日
30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	2017 年 12 月 30 日
31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征收增值税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深交所（巨潮资讯网）	2017 年 12 月 30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0101-20171231	36,562,485.56	-	-	36,562,485.56	74.63%
	2	20170227-20171231	9,999,000.00	-	-	9,999,000.00	20.41%
个人	-	-	-	-	-	-	-
-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1. 巨额赎回风险

(1)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大,单一投资者的巨额赎回,可能导致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

(2)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容易造成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发生巨额赎回情形时,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情况下,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延期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申请,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被延期办理的风险;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2. 转换运作方式或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巨额赎回后,若本基金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 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解决方案,或按基金合同约定,转换运作方式或终止基金合同,其他投资者可能面临基金转换运作方式或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单一投资者巨额赎回可能导致本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

4. 巨额赎回可能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东吴鼎元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东吴鼎元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东吴鼎元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5、报告期内东吴鼎元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报刊上各项公告的原稿。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处、基金托管人处。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

网站：<http://www.scfund.com.cn>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50509666 / 400-821-0588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31日